

当前中国论辩研究基本范畴及其设定

The Basic Categories and Assumptions for Contemporary Chinese Argumentation Studies

周强*

cflzq@163.com

Zhou Qiang

鲁东大学外国语学院
烟台 山东 中国, 264025

Lud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Yantai, Shandong, China 264025

本文系统梳理当前中国学术界对论辩的界定、论辩阶段、论辩类型、论辩方法、论辩原则等相关范畴的研究，提取出当代中国论辩研究所形成的基本设定，并进一步分析其形成原因。

[**关键词**] 当代中国论辩研究；基本范畴；基本设定；形成原因

A systemic study of argumentation in definition, stages, types, techniques, and principles of argumentation has been reflected. Based on this reflection, the basic assumption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argumentation studies have been drawn upon. Finally, the underlying reasons for the present situation have been analyzed.

Key words: contemporary Chinese argumentation studies; basic categories; basic assumptions; underlying reasons.

* [作者简介] 周强，博士，鲁东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对比修辞学和论辩研究。

[基金项目] 本文为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项目“论辩的语用一修辞研究”（课题编号：J15WD01）的阶段性成果。

1. 引言

当前中国学术界主要从逻辑学范畴研究“论辩”，将其当作一种逻辑思维活动，尤其关注“辩论赛”这一模拟论辩实践中所运用的逻辑思维技巧与语言艺术。这一研究视角未能意识到“论辩”的文化属性、社会功用以及与话语的关系等宏观问题。这样一来，不仅忽略了与自身论辩传统之间的联系，而且与当代西方的主流论辩理论相脱节。本文拟通过系统梳理学界对“论辩”的界定、“论辩阶段”、“论辩类型”、“论辩方法”、“论辩原则”等相关范畴的研究，提取当代中国论辩研究所形成的基本设定，并进一步分析其形成原因。

2. 当前中国论辩研究的基本范畴

2.1 “论辩”的界定

当前中国学术界或将论辩定义为“不同思想观点之间的语言交锋”（赵传栋，1997：1-2；周彬琳，2000：127），或是“探求真理、驳斥谬误、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何向东，2004：236；高明光，2000：1），认为论辩的核心是围绕同一个论题所展开的“论证”与“反驳”，其实质就是论辩双方力求论证自己所提出观点的正确性，批驳对方所持论点的谬误性，以揭露谬误、探求真理为终极目的。

在论辩过程中，论证和反驳是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说它们是对立的，是因为二者系两种不同的思维过程。论证是“立论”，是确定某一判断为真，其主要作用是探求真理，宣传真理；反驳是“驳论”，是确定某一判断为假，或确定某一论证不能成立，其主要作用是揭露谬误，维护真理。说它们是统一的，是因为二者是相互依存、互为补充的。论证谓之“立”，反驳谓之“破”，不有所“破”就不能有所“立”，要有所“立”就得有所“破”。论证某一判断，就意味着反驳与之具有反对关系或矛盾关系的判断；反驳某一判断，就意味着论证与之具有矛盾关系的判断（何向东，2009：323）。

论辩包含三个基本要素：（1）论题，即论辩双方的争论对象与论争焦点。围绕这一话题，立论者和驳论者各自提出相互对立的观点。（2）论辩主体，即论辩行为的施行者。论辩中持不同意见的双方，即所谓的立论者和驳论者。（3）论辩方式，即论证、反驳等逻辑推理方式。论辩主体借以表达自己的观点和主张，同时，用以驳斥对方所持的论点。也就是说，人们就某一具体话题阐述彼此对立的主张，以“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等理性方式，进行针锋相对、相互交替的提问和回答，经过论证、反驳等逻辑推理，说服对方接受己方的主张或接受己方对其所持观点的质疑、否定。这一逻辑范畴内的论辩包含以下几个预设：（1）论辩双方针对某一话题的观点应是截然对立的，至少是有明显分歧的。没有分歧，论辩便没有存在的必要。论辩中，各方总是企

图论证自己观点的正确性，又要针锋相对地批驳对方的观点，希望说服对方赞同自己的观点。（2）论辩双方一方面须论证自己观点正确，论据充分，表述合乎逻辑。此外，从对方的阐述中寻找纰漏，攻击对方的论据、论证，揭露其荒谬性。因此，论辩中，对论题的赞成与否定应当是一系列论证推理的结果，不能简单地予以肯定或否定。（3）论辩以“扬真理、明是非、辨曲直”为目的，因此，要求论辩双方应持客观公正的态度，以理服人，不能感情用事，以权压人。

2.2 “论辩阶段”的研究

作为相互对立思想的交流过程，论辩包含开始、展开和终结三个阶段。当前国内学者认为，它们缺一不可，缺少了任何一个阶段都不是完整的辩论。

在开始阶段，首先，论辩者提出合乎要求的论题，即用词须明确，不可用含糊不清、有歧义的语词；论题可以通过论辩加以明确，并应具有认识和实践的价值，有益于帮助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冯必扬，1989：91-92）。其次，论辩双方针对这一有争议的论题发表自己的观点。先针对论题发表看法的称为立论者，他所提出的观点为立论者的观点。否定立论者观点的那一方称为驳论者，其观点称之为驳论者的观点。驳论者可以通过“既破又立”、“只破不立”、“只立不破”等方式提出自己的观点。论辩双方针对辩题表明自己的立场、态度，提出相互对立的见解和观点。相互对立的思想出现之后，论辩就进入了双方相互反驳和辩护的展开阶段。

在展开阶段，立论者与驳论者围绕论题展开论辩，对自己的观点进行辩护和对对方观点予以驳斥，反驳与辩护交互进行。所谓反驳，就是要推翻对方的论证，指出其虚假性与荒谬性，进而驳倒对方的观点。任何一个论证都是由论点、论据、论证方式这三个要素构成的，所以，反驳的对象不外乎反驳论点、论据、论证方式这三个方面。在驳论者具体反驳立论者的观点之后，如果立论者无力回击，那么，这场辩论就结束了。

但事实上，事情要复杂得多，对驳论者的反驳，立论者往往并不信服，通常要为自己的观点辩护。辩护是对对方反驳的否定，是对自己论点的护卫。由于辩护是对反驳的反驳，因而，辩护的对象也是针对论点、论据、论证方式这三个方面。立论者辩护之后，驳论者如果发现立论者的辩护不能自圆其说，还有矛盾，那么还可以反驳。驳论者再次反驳之后，立论者也可以再辩护。这样一来，在论辩的展开阶段，辩驳往往呈现如下过程：反驳——辩护——再反驳——再辩护。在实际辩论中，辩护和反驳往往是交汇在一起的，常常是反驳中有辩护，辩护中有反驳。有时甚至辩论几个回合后，辩护者成为驳论者，驳论者反而成为辩护者了。

终结阶段是分清是非正误的阶段。在这个阶段，通常的情况是各方通过充分论辩，对辩题取得了正确的认识，或者一方将另一方辩倒了，一方的观点将辩题解决了，或者双方达成协议，论辩也就终止了。

2.3 “论辩类型”的研究

论辩是一种广泛存在的社会现象，其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不同形式的论辩有着不同的特征。要全面把握各种论辩的性质、特征，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它们的规律和要求，就必须对论辩进行分类研究。当前中国学术界根据不同的标准，对论辩作出了以下不同分类：

(1) 根据论辩所运用的工具不同，可分为口头论辩、书面论辩、网络论辩等。口头论辩指的是论辩者运用口头语言进行交锋。它具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因此，要求论辩者语言简洁、反应灵敏；书面论辩以书面语言为工具。与口头论辩相比，它的时间性要求不强，但流传的范围更广；网络论辩指的是利用互联网展开的论辩。(2) 根据论辩主体的多少，可分为自辩和他辩。前者是针对某一问题，不同思想观点在某个人头脑内部论辩的过程，具有内部性、模糊性、隐蔽性等特点。一般所说的“自我批评”、“和自己的错误观点作斗争”就是一种自辩。后者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参加的论辩。它又可进一步细分为两方论辩和多方论辩。两方论辩是指针对某一论题，论辩主体持有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具有责难性、辩驳性强等特点，一般的辩论赛都是两方论辩。根据参加人数的多少，还可以分为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多方论辩是指围绕某个问题有多种观点（三个或三个以上）。参与论辩的观点较多，人数也多，往往会呈现“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局面。一般的学术争鸣属于多方论辩。(3) 根据论辩气氛来分，可以分为愉悦式论辩和敌对式论辩。愉悦式论辩指的是论辩双方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以真诚、友好的态度进行论辩，旨在搞清论题的是非，加深对所辩对象的认识。各方都以服从真理为原则，谁的认识正确就诚恳接受谁的观点。敌对式论辩指的是在紧张的气氛下，论辩双方语气强硬，不怀好意，甚至怀有敌意，以驳倒、战胜对方为主要目的，甚至以攻击对方的人格为目的，因此，这种论辩是不值得提倡的。在这一情况下，要防止诡辩，防止论辩沦为争吵。然而，这两种论辩之间并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有些论辩开始是愉悦式的，到最后却有可能转换成敌对式的；有些开始是敌对式的，由于问题处理得好，最终也可成为愉悦式的。(4) 根据论辩主体是否事先有准备来分，可以分为有准备的论辩和无准备的论辩。有准备的论辩，通常又称之为专题论辩，是指论辩双方在论辩发生之前就知道，并且为之作了准备工作。这种论辩的胜败取决于准备工作的充分程度和论辩者临场发挥的水平。典型的有准备论辩包括辩论赛、学术争鸣、论文答辩、决策论辩、法庭论辩、外交论辩、竞选论辩等。无准备的论辩是指在论辩之前，论辩一方或双方都没有作准备工作，具有突发性、即兴性及随意性等特点。如果一方没有准备而另一方作了准备，无准备的一方就需要沉着冷静、思维敏捷，有娴熟的论辩技巧和快速的应变能力；如果双方都没有准备，往往是因某种巧合，各方在无意中引起的论辩。这时要想夺得论辩的胜利，往往取决于论辩者的论辩经验、应变能力和临场水平的发挥程度。(5) 根据论证方法是否正确及其目的来分，可分为雄辩、诡辩与巧辩。雄辩是为了捍卫真理，其论据确凿无疑，论证逻辑严密；诡辩是为谬误所做的似是而非的论证；巧辩其论点是正确的，然

而其论证方法却巧妙地包含着人们一时难以识别的逻辑错误。

根据上述不同的分类标准,论辩实践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具体的论辩形态:

(1) 学术论辩

学术论辩就是针对某一学科领域中有争议的问题所展开的争鸣、争论,旨在探寻真理,正确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是形成科学理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手段。这一论辩实践要求参与论辩的各方持有严谨、负责的科学态度,勇于坚持真理,以理服人,不迷信权威,更不能搞人身攻击。

(2) 法庭论辩

法庭论辩指的是在法庭诉讼阶段,诉讼双方依据法律程序,就调查的事实和证据应如何认定,是否构成犯罪,或罪轻罪重等问题所进行的论证与反驳。论辩是法庭审理案件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此过程中,论辩双方应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论述案情,依据法律条款来分析事实,以理服人,不搞人身攻击,不以势压人,不感情用事。

(3) 答辩式论辩

答辩是就别人的提问进行的答复和辩解,即答辩人为自己的观点、主张进行辩护和对与自己对立的观点、主张进行辩驳的过程。常见的答辩类型有论文答辩、竞选答辩、议会答辩、投标答辩、答记者问等等。我们日常所说的答辩,经常是专指论文答辩。

(4) 谈判

谈判是利益相关而又充满矛盾的各方为了满足一定的需要,围绕某个问题所展开的面对面式会谈、磋商,旨在谋求一致,达成协议。为了利益最大化,成本最小化,各方都会竭力施展辩才,说服对方接受自己的观点、立场,按照自己的意图解决问题。因此,谈判即是谈判各方为利益论辩的过程。谈判的范围极为广泛,包含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领域。谈判有的是双方的,有的是多方的,多为有准备的论辩。

(5) 决策论辩

决策论辩指的是行动之前,参与决策的人们围绕不同的行动目标、手段、方案等问题所展开的辩论,旨在得出正确的决策,指导人们的行动。

(6) 日常论辩

日常论辩主要是指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人们围绕针对某一问题所产生的意见分歧而展开的论辩,以说服对方接受自己观点与建议为目的。这类论辩大多是以口头方式、即兴进行的,很难事先准备。

(7) 辩论赛

辩论赛是将论辩作为一种比赛项目来进行的演练活动,即通过抽签把论辩队员分成正反两方,各方就某一特定的辩题,按照一定的规则论证自己的观点和反驳对方的观点,并由评判团评出胜负的一种有组织的论辩活动,旨在锻炼人的思维能力、应变能力和机智的表达能力。因此,通常又被称为模拟论辩或者假想性论辩。对这一特殊论辩形式的研究几乎等同于目前我国学术界对论辩的全部研究。

此外,还有审讯论辩、外交论辩、竞选论辩、政治论辩、教学论辩等多种具体表现形式。

2.4 “论辩方法”的研究

论辩者在论证己方观点正确的同时,还应驳斥对方观点所具有的错误性与荒谬性,以使对方放弃疑虑,改变原有的态度、观点或行为为最终目标。论辩双方彼此之间在论与驳、立与破的转换、承接、交替之中实现各自的目标。为了确保这一目标的实现,论辩双方均需精心选择适当的论辩方法。然而,由于造成论辩双方意见不同的原因因事而异,论辩者的文化素养、社会地位、年龄、个性等也千差万别,因此,他们所采用的论辩方法林林总总,不一而足。

尽管如此,当前中国学术界关于如何实现这一论辩目标达成了基本共识,即论辩者需要借助逻辑思维方式,依赖严密的逻辑推理论证自己的观点和批驳对方的观点。当前学术界普遍强调逻辑在论辩中的地位和作用(永华,1999;张莉、黄俊英,2002)。正如何向东在《逻辑学教程》(第二版)中所论述的那样:

辩论者要达到“使人知”,尤其是“使人信”的目的,就得恰当地灵活地运用严谨的逻辑证明和有利的逻辑反驳。因此,会经常交叉使用演绎、归纳和类比推理,而且穿插使用象征、比喻、比较、对照、事实证明、权威论证等来进行立论,或反驳对方的论题、论据和论证方式(2004: 237)。

论辩者用于论证自己观点正确与反驳对方观点错误的方法主要有:(1)举例法,即论辩者以事实作为论据,通过列举典型事例、援引统计数字、借助实物等方法论证自己的论点或者驳斥对方的观点,其逻辑基础是归纳推理法;(2)引言法,即论辩者为了证明某一观点,可以引用名人名言以及权威人士的言论强化自己的论点,其逻辑基础是演绎推理法;(3)类比法,即利用事物之间的相似性类比证明并加强自己的论点,或揭示对方论点的荒谬性,反驳对方论点的方法,其逻辑基础是类比推理。根据论辩者在类比过程中是否言明自己的观点,又可进一步细分为隐性类比推理和显性类比推理两种推理方法;(4)喻证法,亦称为比喻证法。指的是用此理比喻彼理,用比喻者之理去论证被比

喻者（论题）之理的论证方法；（5）反证法，即证明与原论点相矛盾的反论点的虚假，以此来确定原论点的真实性的方法，其论证过程是论点：p；反论题：非 p；论证：非 p 虚假。根据排中律：非 p 虚假，故 p 真；（6）淘汰法，又称为选言证法或者选言间接证法。具体步骤是：首先，穷尽某一论题所存在的各种可能情况，然后，证明除论题以外的其余可能情况都不成立，从而间接证明原论题的真实性。论证过程如下：论题：p；或 p，或 q，或 r；论证：非 q，非 r；故 p 真。淘汰法是一种必然性推理，给人以“不得不这样”、“舍此别无他途”的印象，是一种很有力的论辩方法；（7）归谬法，即以假言推理为逻辑基础，面对对方的论题，不予以正面的直接反驳，而是假定其成立，然后遵循“有此必有彼”的必然联系，最终得出或自相矛盾，或荒谬的结论。这样一来，对方的论题自然也就无法立足了。其论证过程如下：假设对方论题：p。设：p 真；证明：如果 p 真，那么 q；如果 p 真，那么非 q；所以，如果 p 真，那么 q 并且非 q。因此，p 假。或者假设对方论题：p。设：p 真；证明：如果 p 真，那么 q；非 q；所以，并非 p 真；（8）二难推理法，即论辩者提出只有两种可能性的命题，也就是说，两个假言判断，迫使对方作出选择，而任何一种选择都于对方不利，使之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在论辩中，运用二难推理进行立论或反驳，可使自己掌握主动权，特别是用于反驳时，是一种攻击力很强的逻辑推理方式。在具体论辩实践中，论辩者需要根据对方的理由和论辩方式，选择论证性和驳斥力强的论辩方法进行辩驳，可以采用一种方法，也可以数种方法同时并用。

2.5 “论辩原则”的研究

在整个论辩过程中，论辩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一些原则、规范约束其行为，以此来保证论辩能正常、顺利地开展，达到探求真理、揭露谬误的目的。相反，如果违犯了论辩的基本原则，论辩就有可能演变为争吵、斗殴。论辩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实事求是原则、平等原则、同一原则、充足理由原则。

实事求是原则的基本要求是：尊重事实，服从真理。这是一切正确而有效论辩的基础。（1）尊重事实。由于“事实胜于雄辩”，因此，论辩各方在证明己方观点正确或反驳对方观点错误时，都会力求用事实材料来支持自己的论点，这就必然涉及到对事实的态度问题。就用事实材料者来说，必须按事实的本来面貌叙述事实，既不可夸大也不能缩小，更不可编造事实。就与之辩论的另一方来说，对方引用的事实材料只要持之有据，那么不管对自己有利还是不利，都应承认。如果凡是对自己不利的事实材料都否定其存在，不予认可，那么，任何论辩也辩不出是非对错来了。（2）实事求是原则的另一要求是服从真理。“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论辩的终极目的为探求真理、揭露谬误，而服从真理是在追求真理之路上所应持有的态度。在论辩中，服从真理要求论辩者承认人类已经取得的某些真理性认识，认可对方那些经过论辩已被证明为正确的观点或理论，自觉放弃己方的错误观点。那种死活不认错、

无理也要争三分的做法是与实事求是原则相背离的，因而，是不可取的，也是一个高尚的人所不齿的。

平等原则指的是论辩主体在整个论辩过程中彼此平等的原则。所谓“真理面前人人平等”说的就是虽然论辩双方的地位、身份、职业不同，但在论辩中是完全平等的。这一论辩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论辩双方人格平等。论辩双方不管在在政治、经济、伦理上情况如何，只要开始论辩，就不应有尊卑、大小、高低、贵贱之分，都应遵守相同的论辩规则，坚持以理取胜、以理服人，绝不能以权压理、以势欺人。若有的人在论辩中不是围绕辩题展开论辩，而是对对方的人格进行攻击，贬低对方的长相、职业、出身等，丑化对方的信誉，这样一来，会使论辩处于非理性的状态，势必损害其正常进行；（2）论辩双方都有平等的辩护和反驳的权利。论辩是不断辩护和反驳的过程。论辩者一方面需要全力为自己所持有的观点进行辩护，证明其正确；另一方面还应竭力反驳对方观点，证明其错误。这就需要论辩双方都有发表自己的看法和反驳对方观点的权利。如果一方失去了这种权利，不能辩护己方的观点或反驳对方的观点，那么论辩就难以正常地开展。此外，论辩中不能由一方独占论坛，垄断发言时间，双方都应有同等的发言权力和时间；（3）真理面前人人平等。论辩各方都有发现真理、追求真理、掌握真理、捍卫真理的平等权利，不能坚决认定自己对，别人错。如果自己的观点被证明是错误的，就要有勇气及时承认错误，乐意接受对方的观点，要有从善如流的雅量。劝说的权利也应该是双方平等的，正像我有权说服你一样，你也有权说服我；一方有权影响另一方，另一方也有权加以拒绝或反驳。

在论辩中，违反平等原则的主要表现是“以人为据”和“诉诸权威”。“以人为据”指的是不顾言论本身的逻辑，而以诸如对方的学历或社会地位不高、出身不好、历史不光彩等为根据，推论对方的言论不正确。“诉诸权威”指的是在论辩中，把权威抬出来作为挡箭牌，用权威来吓人、训人、骗人。正常的辩论应该不唯上、不唯权、不唯长、不唯权威、不唯人多势众，只唯真理，真正做到真理面前人人平等。

同一原则要求论辩双方在整个论辩过程中思想观点始终保持同一，即概念保持同一；论题保持同一；思想观点保持同一。同一原则要求论辩者表述的思想观点要前后一贯，能自圆其说，不能含糊其辞、左右摇摆，更不能自相矛盾。如果在辩论中辩论者的思想前后不能保持同一，那么就会犯“模棱两可”或“模棱两不可”的错误。这是论辩中最不应犯的错误，也是论辩者最不愿犯的错误。因为对方一旦发现你的思想前后自相矛盾，就会把你置于死地，而且你无力回击。一个人说话自相矛盾，就是自我否定，就等于自己打自己嘴巴。因此，“自相矛盾”是辩论者之大忌，是辩论者力求避免的错误。所谓“模棱两不可”是指在论辩中，论辩者对相互矛盾的思想同时加以否定，既否定其为真，又否定其为假。如果前后思想不同一，一则使对方难以把握其真正的思想，再则一个漏洞百出、自相矛盾的思想实在不堪一驳。

然而，同一原则要求概念、论题、前后思想要保持同一，是有条件的。在同一场辩论中，同一个条件下，概念、论题、思想要保持统一，如果不统一就不可能进行正确的辩论，甚至无法进行辩论。但是，如果不是同一场辩论，不在一个条件下，那么其概念、论题、前后思想就没有同一性的要求。

充足理由原则是由德国数学家、哲学家莱布尼茨（1646-1716）首先提出来的。

……要从数学过渡到物理学，则还须另一条原则，如我在我的《神正论》中所已指出的，这就是需要一个充足理由的原则¹；就是说，若不是有一个为什么事情得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理由，则任何事情都不会发生。……而只要用这一条原则，即：其所以事情是这样而不是那样，必须有一个充足理由……（陈修斋，2009：7）。

自从莱布尼茨提出充足理由原则以后，充足理由就成了证明、反驳的重要原则之一，也是论辩者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因为整个论辩过程是论辩双方不断为自己的论点提供理由的过程，因此，理由越充分，就越有说服力，对方也就更难以反驳。反之，如果辩论者在辩论中只提出观点而不能提供充足的理由来论证自己的观点，只能说出“其然”，不能说出“其所以然”，这样一来，他的观点就很容易受到对方的质疑与反驳，这样的辩论也就无法进行。

这一原则要求论辩者为自己的观点提供充足的理由。在论辩中，论辩者要达到论证自己观点，说服对方赞同自己观点的目的，就必须提供充足的理由。充足理由原则的具体要求有二：（1）理由必须真实无疑，即理由应是事实或经实践检验并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2）理由应该充足，即理由和论点之间要有必然的逻辑联系，前者必须是后者的充分条件，即从理由的真必须能推出观点的真。只有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方可称之为充足理由。

在论辩中，违反充足理由原则常常会犯下列错误：一是虚假理由，即用虚假的论据去证明自己的观点；二是预期理由，即以真实性尚待验证的判断作理由进行论证；三是抓住一点，不及其余，以偏概全，即用个别事实推出一个具有普遍性的论断；四是理由与论点之间没有因果联系，即理由的真不能必然推断出论点的真，这种错误可称为“推不出”。在论辩中，如果不遵守充足理由原则，那么，往往就会强词夺理、无中生有、信口雌黄、胡编理由，这样的辩论也就不可能是正常的辩论，而只能是一种狡辩，只能说出“其然”而说不出“其所以然”，观点必然苍白无力，难以使人信服。

¹ E 本此句作“这就是充足理由原则”。

3. 当前中国论辩研究所形成的基本设定

当代中国论辩研究的理论框架主要局限在逻辑学与语言学的范畴内,所关注的主要是论说文中所表现的逻辑推理技巧与语言艺术,以及近年来出现的“辩论赛”这一模拟论辩形式,忽略了“论辩”以“讲道理”的形式在话语中的普遍分布及其作为话语互动的主要形式之一所应具有的社会属性与社会功效。这一研究视角形成了以下基本设定:(1)认为逻辑是论辩的灵魂,倾向于将论辩等同于逻辑学中所讲的“论证”和“反驳”,强调逻辑推理、逻辑规律在论辩中的作用。(2)将“权威”简单地看成是“道理”的对立面,未能认识到任何“道理”都必须得到“授权”才得以在话语中流通这个当代话语理论及论辩学的重要原理。忽略了“势”这一极为重要的传统范畴在重构中国论辩理论中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将“理”与“势”加以二元对立并将这一对立绝对化,将“诉诸权威”、“诉诸人格”等论辩手段视为谬误。(3)将“雄辩”简单地看成是“事实”或“真理”的对立面,认定“事实胜于雄辩”,无视论辩中任何一方所摆出来的“事实”在多数情况下都难免带有争议性,必须先通过雄辩亦即修辞的手段加以确立,才能被承认和接受。(4)对“真理”、“谬误”等概念作“去语境化”处理,忽略它们的动态性、非永恒性等本质特点,并片面地认为论辩的目的仅是“探寻真理”,“揭露谬误”,未能把握住现实社会生活中诉诸论辩的更为普遍的目的,即消除分歧、改变观点,以求达成看法上的一致。(5)在设定论辩双方应呈现平等、真诚的关系的同时,未能敏锐地意识到各种不平等权力关系对论辩的渗透和干预是不可避免地,应该就此进行理论上的深入探讨。(6)不是将理论审视的目光投向发生于现实生活中与我国当代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那些鲜活的论辩交锋和实例,而是热衷于脱离现实并且带有表演性质的“辩论赛”。当前中国关于“辩论学”、“论辩原理”等的构筑,其最初的出发点与最终的落脚点大都是关于辩论赛的研究,对发生在现实生活其他领域中的各种论辩形态几乎没有涉及。

4. 结语

中国当代学术界对“论辩”的理解和关注不仅与这个概念在中华文明的轴心时代——也就是先秦百家争鸣时期——被赋予的丰富意义和所享有的崇高研究地位大相径庭,而且跟它在当代占支配地位的西方话语中的流通和应用也形成明显的反差。上述基本设定是在西方现代逻辑与语言学的巨大引力下形成的。首先,它们片面强调“事实”、“道理”、“真理”的重要性。“事实胜于雄辩”与“要以理服人,勿以势压人”是当代中国论辩研究中的两大“常言”(commonplace)。这样一来,它们不仅使雄辩与事实这两个具有辩证关系的概念完全对立起来,忽略了雄辩对构筑事实、确立事实宣认所具有的积极作用,而且忽略了情感、人格、价值等因素在论辩中的作用,未能意识到“道理”与“权威”的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与复杂性,将二者简单化地当成水火不相容的概念。其次,对发生于具体情境中的论辩实践至关重要的“语境”、“效果”、

“目的”、“受众”等因素的特定性鲜有论及，因此，对影响当代中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各种真实的论辩性互动谈不上具有突出的相关性，也不具备明确的指导意义。再次，由于将论辩双方的关系“理想化”，忽略了论辩活动涉及论辩双方的切身利益这一现实状况，对通过不同形式的论辩性互动化解我国当前存在的各种社会矛盾也未能做出应有的贡献。再次，过于关注论辩赛这一高度形式化与程序化的模拟论辩形式，使当代中国论辩思想的构筑脱离论辩实践，远远落后于现实论辩实践的要求。

针对这一现状，当代中国的论辩研究应积极引进历时及跨文化两个视角，按照时代要求重新整理与反思中国传统论辩思想，同时，在全球化的新语境下，引进、吸收、融合当代西方的主流论辩理论，积极构筑一个有中国特色的论辩理论体系，重构论辩目的、论辩双方关系、论辩手段等论辩理论的基本范畴。还应意识到真正的论辩研究应该关注真实鲜活、不断变化中的论辩实践，应积极回应当代论辩实践提出的问题。唯有如此，所构筑的论辩规范和实践模式才能获得对现实生活的解释能力和干预能力，才能彰显出它所应具有的巨大社会功效。

参考文献

- 冯必扬，1989，通往雄辩家之路——辩论学导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高明光，2000，论辩论[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 何向东，2004，逻辑学教程（第2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何向东，2009，新逻辑学概论[M]。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德）莱布尼茨、（英）克拉克著，陈修斋译，2009，莱布尼茨与克拉克论战书信集[T]。北京：商务印书馆。
- 永华，1999，实用论辩技巧[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
- 张莉、黄俊英，2002，语言素质概论[M]。西安：西安地图出版社。
- 赵传栋，1997，论辩原理[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 周彬琳，2000，实用演讲与口才[M]。沈阳：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